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電話：2848 6246

傳真：2845 3489

本局檔號 Our Ref. HPLB(P) 50/29/14 Pt 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吳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5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土地用途的動議。本局對動議的回應如下：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範圍內的土地用途是根據法定程序，並經過反覆公眾諮詢而訂定。該填海範圍內，約有一半的土地已被劃作「休憩用地」地帶（約8.78公頃或47%）。可作商業和零售用途的「綜合發展區」地帶，只佔一成四的填海土地，用於興建兩層至十層高的樓宇。至於劃作「其他指定用途」地帶而註明為「與海旁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的土地（約2.50公頃或13%），其規劃意向是用作節日墟市、茶座、酒樓餐廳等一至四層高的商業及休憩設施，並非規劃作寫字樓、酒店等商業用途。由此可見，在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所填取的土地，用於休憩及相關用途遠比商業和零售用途為多。

我們在規劃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填海土地時，力求取得平衡發展。一方面提供休憩用地，發展一條充滿活力的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讓市民可直達海旁，享受維港景色。另一方面亦須配合香港長遠的經濟及社會需要，善用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範圍內的土地。在樓宇及各項設施的設計方面，政府和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均會遵守及力求體現城規會頒布的城市設計指引，以及共建維港委員會所訂定的海港規劃原則。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林瑞萍



代行)

2005年11月29日

附本送：

規劃署署長馮志強先生

傳真：2116 0755